

##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梯次五校策略聯盟彈性學習微課程大綱

<b>課程名稱</b>	法學入門		
<b>授課教師</b>	李茂生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謝煜偉副教授、陳瑋佑副教授、楊岳平助理教授、顏佑紘助理教授		
<b>服務單位</b>	臺灣大學法律學院		
<b>修課人數</b>	60 人		
<b>上課地點</b>	法律學院 2101 (萬才館) 教室		
<b>材料費</b>	無		
<b>課綱 核心素養</b>	A 自主行動	B 溝通互動	C 社會參與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1.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A2.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3.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1.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2.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3.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1.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2.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C3.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
<b>一、學習目標</b>			
(一) 提升法律知識。 (二) 培養法律邏輯。 (三) 瞭解自身權益。 (四) 解決法律問題。			
<b>二、課程內容</b>			
週次	日期	課程主題	內容綱要
一	3/4	解析民事法律關係	私人在生活中可能面臨各種不同之民事法律糾紛，諸如：校園罷凌、網路世界名譽權之侵害或恐怖情人等。本課程擬先闡述民事法律之基本概念，並以此為基礎，進而分析檢討各種民事法律糾紛當事人應當之法律關係為如何。
二	3/11	解析民事紛爭解決制度	私人間之往來、交易不免產生各種法律爭議，為妥適加以處理，我國設有各式紛爭解決制度，諸如：和解、調解、仲裁、訴訟等；其中，訴訟制度最為重要。本課程擬先介紹解決民事紛爭之諸制度，再進一步說明民事訴訟程序之梗概及其運作之基本原則。
三	3/18	解析商業組織法律制度	商業活動經常透過商業組織來進行，例如合夥、有限合夥、公司等等，為什麼經營商業活動的人要組成商業組織？經營一個商業組織需要遵守的規範有哪些？如何平衡商業組織各利害關係人間的利益？都是商業組織法面臨的問題。本課程會介紹商業組織的功能、類型、基本規範等等，讓同學初窺商業活動背

			後的法律制度架構。
四	4/1	少年非行的預防與處遇：談少年事件處理法的核心理念	現行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一條明白揭示「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，調整其成長環境」，但背後深邃的哲學理念卻未必為人周知。本課程將由號稱現行「少事法之父」的李茂生教授，深入淺出討論我們應如何對待處於社會邊緣的犯罪和虞犯少年？身陷司法的少年需要的不是責罵、咎責或反省，而是成人的伴同與自我表達權的保障。如果司法少年可以在處遇的流程中，理解到自己深層的創傷，學會表達自我，並積極尋求他人的協助，那麼他就踏出了更生的第一步。
五	4/8	保險、法律與生活	現代社會中面臨各項風險，而保險往往成為轉移風險最常見的機制之一。但在生活中所面臨的風險，究竟應透過何種保險來轉嫁以及在與保險人訂立保險契約後，又有哪些常見糾紛，將成為這個課程裡最主要解析的課題。藉由常見的數種實際發生案例，講述其中所涉及保險法常見的爭議，讓學生對於保險知識以及相關法律糾紛有一基本認識。
六	4/15	什麼是最合適的刑事政策？	著名的德國刑法學者李斯特（von Liszt）在1898年的著作中曾道：「一套不急功且穩定地針對勞動階級之整體劣勢來處理的社會政策，同時也是最好、最有效的刑事政策。」後來成為刑事政策學中最為人知曉的名言。本課程將引導學生思考這句名言背後的意義以及其潛藏的問題，並且以之深究台灣現有的刑事政策動向。

### 三、上課方式及成果要求

#### (一) 上課方式：

1. 以教師口述為主，搭配 PowerPoint 輔助講解，使同學更易於吸收與理解所欲講授之內容。
2. 適時引導學生在課堂上進行討論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
3. 授課內容與司法實務相結合，提出實務上重要案例與時事，供同學討論後加以解析。

#### (二) 成果要求：

1. 同學在課堂上應充分發言並參與討論。
2. 於課程結束後撰寫心得感想報告乙份。